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218 公司简称:日月股份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日月股份	60321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烨	吴优
电话	0574-55007043	0574-55007043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电子信箱	dsh_2@riyuehi.com	dsh_2@riyuehi.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657,446,049.73	4,045,228,460.23	4,045,228,460.23	1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76,319,095.14	2,969,302,607.44	2,969,302,607.44	3.6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536,158.40	85,972,834.27	85,972,834.27	163.50
营业收入	1,536,546,623.56	1,024,083,972.94	1,024,083,972.94	5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690,522.70	118,124,214.08	118,124,214.08	8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930,460.83	105,359,718.78	105,359,718.78	96.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1	4.20	4.20	增加2.8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3	0.29	78.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3	0.29	78.2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84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傅明康	境内自然人	31.25	165,444,825	163,356,505	无	
傅凌儿	境内自然人	15.43	81,673,475	81,673,475	无	
陈建敏	境内自然人	15.43	81,673,475	81,673,475	无	
宁波高新区同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4	65,338,780	65,338,780	无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22,576,098	0	无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	16,389,515	0	无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	14,427,143	0	无	
徐建民	境内自然人	0.98	5,166,785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4,337,386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3,823,701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傅明康与陈建敏是夫妻关系,与傅凌儿是父女关系,同赢投资、明裕投资系傅明康实际控股企业。鸿华投资与祥禾投资为同一控制人陈金霞控制的企业,公司未知其它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3,654.66万元,同比上升50.04%,实现净利润21,469.05万元,同比增长81.75%,实现扣非净利润20,693.05万元,同比增长96.40%,经营活动产生净现金流量22,653.62万元,同比增长163.50%。

2019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震荡回落态势,由于海外订单和大型化产品比重增加,导致产品销售价格整体上有一定幅度上升,公司严格控制期间费用,导致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远大于销售收入增长幅度,实现了增收即增效的良好经营局面。

2019年公司报告期内继续坚持了既定的发展计划。

1、坚持科技创新不动摇

围绕以球墨铸铁件为主的产品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力推技术创新与改造。公司报告期内投入研发费用合计5,673.40万元用于技术研发,公司于2018年被评选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报告期内新获专利1项。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获得专利100项,其中发明专利42项,实用新型专利58项。

2、狠抓节能、减排、降耗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紧抓节能、减排、降耗工作不放松,未发生环保、安全方面的不良事件,通过公司的努力,单位能耗继续保持逐年下降,单位能耗水平继续在行业中保持领先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了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资质,目前公司已获得浙江省绿色工厂资质及中国绿色工厂示范企业资质。

3、业务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两海战略”,海外市场与Vestas、GE、三菱重工、日本铸钢所等客户的合作不断深入,订单量不断提升。在国内市场上,重点开发生产了大兆瓦机型和海上风机产品,取得明显进展,三季度年产10万吨铸造产能投产后,将具备大批量交付大型海上风电铸件产品的能力。2019年上半年实现产量15.8万吨,销售14.9万吨,年度产销33万吨计划稳步推进。

4、实施扩产项目,提升产能满足市场需求,“两海战略”逐步落地

2018年通过内部技术改造和IE生产实施,初步形成了年产30万吨的铸造产能规模,为了应对海上风机装机量提升导致的大型化产品产能不足及海外订单量快速增加,公司在2018年初已开始扩建“年产18万吨(一期10万吨)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来满足市场需求,项目预计将在2019年三季度开始投产。项目一期工程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形成年产40万吨的铸造产能规模。同时公司对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精加工项目”作了充分的评估和产能拉升工作,初步形成了年产7.5万吨精加工能力,对后续建设的厂房布局和设备选型做了充分的论证工作,开始启动铸造扩产项目配套的年产12万吨海装精加工扩产项目。2019年将重点推进铸造扩产项目实现产出以应对海上风机快速发展的需求,精加工项目基本达产10万吨产能规模,稳步推进扩建12万吨海装精加工项目,全力解决海上风电大型铸件生产瓶颈,抢占快速增长的海上风电市场制高点。最终将形成“内部精加工为主、外协加工为辅”的格局,将较好的打通国际客户对“一站式”交付的严苛要求,为公司实施“双海战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内部管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开展降本增效活动,有效促进公司成本控制。通过不断完善人人绩效管理系统,引导公司全员充分感受公司面临的市场压力并参与分享公司成长,公司在2018年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基础上,2019年上半年对预留的股份实施了授予,员工的归宿感和获得感不断增强,产销量屡创新高。报告期内,公司在“人人绩效管理系统的应用研究”获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奖的基础上,不断将此项目在公司内部推行落地和深化,推行制造单元总经理负责制,有效的调动了生产管理线技术进步、效率提升和劳动强度降低。以“安全、环保、降低劳动强度”为抓手,以“质量、产量、成本”为工作重点,不断深化推进各项改革,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效果,目前继续细化考核单元,在产量、质量、成本方面推行与员工共享创新成果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主人翁精神,切实落实公司发展方针。

6、成本管控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生铁和废钢价格处于高位震荡趋落,为增加利润给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继续狠抓成本控制措施。将招标体系推行到采购全环节,积极拓展采购渠道,引进高性价比的新材料和新供方。对内部推行全员成本消耗考核机制,降低成本消耗量,形成成本绩效与员工绩效直接挂钩,成本进一步得到有效管控。同时贯彻质量提升就是最大的成本节约的提质降成工作,公司成本得到持续改善。

7、安全、环保及劳动强度降低工作持续推进

在公司获得国家一级安全资质的基础上,将安全生产理念和行动贯彻到每一个生产环节和每一个员工行动上,并持续提高,争创重工业行业安全生产标杆企业;践行国家提出的“青山绿水就是金山银山”方针,全面对标将在2020年6月份实施的铸造行业排放新标准,实行环保提升一把手责任制,争创花园式工厂。通过实施新技术新工艺和技术改造等手段,改善员工劳动环境和降低其劳动强度,提升员工工作效率和归宿感,争创和谐型用工企业。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公司根据要求对会计政策作出以下调整:

资产负债表

(1)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计入“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

(2)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计入“应付票据”项目和“应付账款”项目。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一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随后,于2017年5月2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6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6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9年8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北村村)。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马武鑫先生、独立董事温平先生、独立董事罗金明先生、独立董事唐国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明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6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9年8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北村村)。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建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确认《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3、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监事意见。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有关财务报表项目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一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要求,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9年1月1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019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对财务报表部分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企业应当在2019年开始按照2017年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修订后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9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000,000.00

(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会计政策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需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对财务报表部分项目进行列报调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作相应调整。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1、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后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至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03,070,922.73	应收票据	737,678,614.04
			应收账款	865,392,308.69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至新“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11,088,211.41	应付票据	446,909,700.20
			应付账款	464,178,511.21

2、利润表列报项目

将原列报在“财务费用”项目之后的“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调整列报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之后。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性投资调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执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会计政策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一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监事会意见: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监事意见。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19年度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861号文“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发行价格23.90元/股。

截至2016年12月23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979,9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71,633,2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08,266,800.00元,已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账号为39152001040888889的人民币账户908,266,800.00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11,336,800.00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6,93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95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9年06月30日,公司2019年度半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97,935,013.11
加:理财产品赎回	350,000,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650,000,000.00
减:2019年1-6月使用	31,277,575.54
加:2019年1-6月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6,109,194.88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减: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2019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2,766,632.4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订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分别与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星铸业”)及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董事会为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2019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39152001048888899	活期存款	72,766,632.45
	合计			72,766,632.45

截至2019年6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的尚未到期的理财明细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元)	收益起止时间	年利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19.06.18-2019.09.18	3.9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滨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19.06.18-2019.09.18	4.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1天	60,000,000.00	2019.06.19-2019.09.18	3.80%
中信银行宁波明州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706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19.06.19-2019.09.19	4.0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1,045.9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2017年4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17,826.61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2017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274号】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报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7,826.61万元。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此议案在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年1月8日,日星铸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结构性存款(保本)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26天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滨江支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5月15日到期并进行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0日、2019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此议案在2019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年6月18日,日星铸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理财产品将于2019年9月18日到期并进行赎回;2019年6月1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1天产品,该理财产品将于2019年9月18日到期并进行赎回;2019年6月1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宁波明州支行共赢利率结构2706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理财产品将于2019年9月19日到期并进行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本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调整“年产10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项目完工时间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以上议案在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1-6月

编制单位: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69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27.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N/A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314.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N/A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	否	60,693.00	60,693.00	60,693.00	3,127.76	26,314.85	-34,378.15	43.36(注1)	2020年6月30日	(注2)	(注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0.00	100.00					
合计		89,693.00	89,693.00	89,693.00	3,127.76	55,314.85	-34,378.15	61.6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1,045.9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2017年4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17,826.61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2017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入13,219.29万元,此自有资金未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19年1月8日,日星铸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结构性存款(保本)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26天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滨江支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5月15日到期并进行赎回。 2、2019年6月18日,日星铸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理财产品将于2019年9月18日到期并进行赎回;2019年6月1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滨江支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理财产品将于2019年9月18日到期并进行赎回;2019年6月1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1天产品,该理财产品将于2019年9月18日到期并进行赎回;2019年6月1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宁波明州支行共赢利率结构2706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理财产品将于2019年9月19日到期并进行赎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年产10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为39,534.14万元,占计划投资额的65.14%,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26,314.85万元,自有资金投入金额为13,219.29万元。

注2:本项目不单独产生营业收入,其经营效益主要在于公司通过自建产能,降低对外协加工厂商的依赖,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精加工铸件配套服务,故无法测算效益。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9-076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19-035)。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红塔红土基金-浙商银行-渤海国际信托-美盈森平层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红塔红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5,313,236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截止2019年8月16日,红塔红土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5,313,200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红塔红土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8月5日	4.21	2,313,200	0.15%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8月